

**彰化縣112學年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【身心障礙類】課程計畫備查
自我檢核表(十二年國教課綱適用)**

學校：田中國小

服務類別：☒巡迴輔導：☒自情

檢核指標		內容	自我檢核		備註
			通過	不通過	
一、 行政 流程	(一) 組成與 運作	1-1-2特教學生課程規劃（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（列入會議提案，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）	✓		
		1-1-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（列入會議提案，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）	✓		
		1-1-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（列入會議提案，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）	✓		
		1-1-4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（列入會議提案，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）	✓		
		1-1-5 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與討論（備有簽到表並列出職稱）	✓		
	(二) 特推會 審議重 點	1-2-1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依照校內特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 定課程調整原則	✓		
		1-2-2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 議開設所需之課程(如特殊需求、專業團 隊之建議)	✓		
		1-2-3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	✓		
		1-2-4各領域學習節數若有調整應提案討論	✓		
二、 課程 計畫	2-1 每週節數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與本縣規定相符		✓		
	2-2 教學對象 能依照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進行分組		✓		
	2-3 核心素養 規劃學生所需的素養		✓		
	2-4 調整後學習重點(普通教育領域) (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)能將規劃的領綱學習重點，依照學生需求調整為本學年學習重點		✓		

二、 課程 計畫	2-5 領綱學習重點(特殊需求領域) (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)能依照學生需求參考各領綱規劃學習重點		✓		
	2-6 融入議題 能依照評量的時間點及教學活動規劃合宜的議題		✓		
	2-7學習目標 (原學年目標)	2-7-1 能依照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目標	✓		
		2-7-2 學習目標能兼顧特殊需求課程	✓		
		2-7-3 學習目標能適切整合學習重點代碼、專業團隊、轉銜及校本課程、議題融入	✓		
	2-8 學習內容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教材調整		✓		
	2-9 學習歷程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選用合適的教學方式		✓		
	2-10 學習環境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心理及物理環境做調整		✓		
	2-11 學習評量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評量調整		✓		
	2-12 教材/社區資源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/社區資源		✓		
	2-13 教具/輔具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/輔具		✓		
	2-14 教學 進度表	2-14-1 教學進度表能依照分組的組別進行撰寫	✓		
		2-14-2 能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	✓		
		2-14-3 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，並針對兩種課程進行說明	✓		
		2-14-4 融入的議題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	✓		

※本表核章後請上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，謝謝！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特教組長 歐惠娟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王世金

陳泗正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陳秀真